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M/MR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

各位議員：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19項議案<sup>1</sup>  
合併辯論安排

你們於2019年12月16日致函立法會主席，就主席決定把14位議員<sup>2</sup>將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上述19項具傳召權力的議案，劃分為5項合併辯論的安排(詳情載於立法會秘書處於1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195/19-20號文件)，表示反對，並要求主席撤回決定，再作安排(附件)。就此，主席指示我代他回覆如下。

你們在函件中表示，“任何議案要合併辯論都必須滿足極高門檻，包括徵求各議案動議人一致同意，認同議案本身的目標、調查範圍、針對點及條文依據都極之類同方適宜合併，且前提是不影響辯論效果”。就此，主席必須指出，你們上述合併辯論的條件，既非《基本法》或《議事規則》的規定，亦非主席考慮將議案或修正案合併辯論的一貫做法。

<sup>1</sup> 在19項議案中，有2項議案原本分別由范國威議員和區諾軒議員提出，但由於他們現已不是議員，該2項議案不能動議。

<sup>2</sup> 同上。

主席過往已多次向議員強調，《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訂明，主席行使的職權包括主持會議。法庭已確認，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必然包括就會議過程行使適當的權力或規管，有關主持會議的權力亦由《議事規則》訂明的其他職權所增補。<sup>3</sup> 而主席須行使該權力，以確保立法會事務得以有序、有效及公平地處理。<sup>4</sup> 一直以來，主席均憑藉上述憲制基礎，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才決定議員動議議案或修正案的辯論安排。

主席留意到，議員提出的19項議案，其內容均與近月本港因政府建議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而引發的示威活動有關；而就某一主題或相關事宜提出議案的數目而言，更是歷來最多。雖然主席有權根據《議事規則》第19(1A)條，指示他認為類同的兩項或以上的該等議案予以合併，但**出於對議員提案權的尊重，主席批准議員可以動議全部19項議案**。與此同時，鑒於主席必須履行上述主持會議的憲制職權，故主席決定貫徹“善用議會時間，避免議論重複”的原則，按19項議案的內容重點，劃分為5項合併辯論。主席認為，這樣**既可利便議員靈活安排其發言，亦可讓他們在每一項合併辯論中聚焦發言**。

你們在函件中表示，第四項合併辯論涵蓋的8項議案均屬獨立專題調查，應分開辯論。主席留意到，該等議案涉及的事宜包括警方對被捕示威者及傳媒工作者濫用暴力、行使性暴力、阻礙消防及救護工作、沒有展示身份及濫用武器等。主席認為，該等議案均涉及近月警方如何對待示威者及於示威現場執行職務的人士，應可合併為一項辯論。事實上，上述8項議案涵蓋的事宜，均與近月各項示威活動或個別備受關注的事件息息相關，因此議員不會只局限於這項辯論才可討論；相信**在其餘4項合併辯論中，也有機會討論有關事宜**。<sup>5</sup>

請你們注意，有關的**合併辯論安排並不會影響各項議案所述事宜是否能獲得獨立專題調查，因為每一項議案在合併辯論後均會逐一表決**。若有議案獲得通過，議員便可對有關事宜展開專題調查。此外，議員在立法會仍有其他平台，可跟進有關事宜。

<sup>3</sup> 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CACV123/2012)，[2013] 2 HKC580，第52及53段。

<sup>4</sup> 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一案(FACV1/2014, CACV123/2012的上訴案件)，終審法院判決書第22段。

<sup>5</sup> 5項合併辯論的主題為：

第一項：2019年6月12日立法會外發生的示威事件(即“612事件”)；

第二項：2019年7月21日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西鐵線元朗站發生的襲擊事件(即“721事件”)；

第三項：2019年8月31日在港鐵太子站發生的襲擊事件(即“831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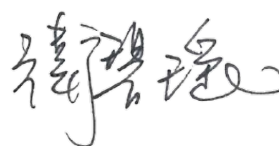
第四項：警方對待示威者及於示威現場執行職務的人士的方式；及

第五項：修訂《逃犯條例》引發的社會衝突或騷亂的前因後果及相關事宜。

再者，由於具傳召權力的議案在立法會議程上的排序，會先於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議員近月提出大量具傳召權力的議案，已嚴重影響立法會處理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的進度。**至今為止，已有8項該等已獲批准提出的議案，延擱超過或接近6個月，亦有16位議員仍在輪候編配該等議案的辯論時段。因此，主席在考慮立法會應如何有效及公平處理具傳召權力議案的辯論安排時，必須兼顧對其他議程項目的影響，包括議員希望透過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權利。

主席藉此重申，他就上述19項議案擬訂的合併辯論安排，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議員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權利，以及他作為立法會主席須根據《基本法》主持會議，並有憲制責任確保立法會事務得以有序、有效及公平地處理。主席認為，有關的**合併辯論安排已在議員參與辯論的權利與立法機關有效運作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主席呼籲議員善用議會時間，在有關辯論中精簡並聚焦發言。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9年12月17日

連附件

副本致： 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范國威先生  
區諾軒先生